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交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11)。

今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903)》,对交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号:00386)中韩石化增资协议及资产整体转让协议完成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 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 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兹提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之本公司 分别与资产公司及SKGC 对中韩石化进行增资及本公司将转让资产出售给中韩石 化(「资产整体转让」)的公告(「该公告」)。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 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韩石化增资协议及资产整体转让协议已于2019 年7 月8 日完成。 本次增资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A 章项下 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其最高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增资须遵 守上市规则第14A 章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无须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中 韩石化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故资产整体转让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A 章项下的关 连交易;同时,资产整体转让最高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其亦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 章项下须予公布的交易。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韩石化仍将是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19 年7 月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戴厚良 *、马永生 #、李云鹏 *、喻宝才 *、凌逸群 #、刘中云 #、李勇 *、汤敏 +、樊纲 +、蔡洪滨 + 及吴嘉宁+。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5	1.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433,746.81	1,501,503.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795,178.57	771,613.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 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9年6月28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7,433,746.81元, 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2019年6月28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501,503.24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1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6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9年7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7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7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 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 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7月1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按照26.61元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暨“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2018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30元(税前)。2018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将于2019年7月15日刊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85230010
传 真:(8610)85230079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3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2日
2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2日
合计	-	-	-	-	1,1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收回情况(元)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3,087.67	7,003,087.67
2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1,764.38	4,001,764.38
合计	-	-	-	-	1,100	-	4,852.05	11,004,852.0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3.35%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2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存款	4,300	以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相应权限内进行浮动报价	2019年5月22日	从起息日起90天至180天
3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2日
4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6,800	3.7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6日
5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18	保本浮动型	3,000	3.60%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8月28日
6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12日
合计	-	-	-	-	20,000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7月5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伍亿元整(5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亿伍仟万元整(277.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贰亿元整(2亿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本次增加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9年7月5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伍亿元整(5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亿伍仟万元整(277.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贰亿元整(2亿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本次增加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伍亿元整(5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亿伍仟万元整(277.50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亿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本次增加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3栋2单元601室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米泽东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电脑软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议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125,452.53万元,负债总额44,265.06万元,净资产81,187.47万元, 资产负债率35.28%;2018年度, 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1,001,564.19万元, 利润总额8,854.07万元,净利润7,066.48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西藏酷爱资产总额147,208.54万元, 负债总额64,454.09万元, 净资产82,754.45万元,资产负债率43.78%;2019年一季度,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141,698.20万元,利润总额6,104.50万元,净利润4,566.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

1、西藏酷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2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西藏酷爱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6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4.4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西藏酷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金融政策,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西藏酷爱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西藏酷爱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合理、充分利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金融政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西藏酷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 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

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